

<<欧盟刑事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盟刑事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8842

10位ISBN编号：7503698845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玛蒂，（荷）佛菲勒 主编，贾宇，喻贵英，付玉明 译

页数：4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欧盟刑事法>>

### 前言

早在1995年和1996年，在欧盟委员会的倡导下，一组专家在M．戴尔玛斯·玛蒂教授的领导下，启动了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的《欧盟刑事法》项目。

该项目的意图是，在欧洲统一司法区（the European Judicial Space）的框架内，细化保护欧盟财政利益的刑法指导原则。

专家组的工作并非是制定一部刑法或刑事诉讼法样本。

《欧盟刑事法》的法文和英文版已于1997年公开发表。

此后，在大部分欧洲国家，也能见到以其他语言公开发表的版本。

这些建议案经过会议多次讨论，已经引起了媒体和政界的广泛关注。

可见，《欧盟刑事法》已经实现了其自身的一项功能，即引起了公众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作用的大讨论。

欧洲的哪些利益需要刑法保护？

刑法如何构建方能在欧洲司法空间（European Legal Space）内发挥其保护效能呢？

从本质上看，《欧盟刑事法》所建议的是一个综合性的构架：成员国国内和共同体要素的结合，使得成员国而非欧盟能够适用刑法。

为了保护欧盟的财政利益，《欧盟刑事法》规定了8种犯罪及刑罚。

关于调查，设立了欧盟检察署（EPP），由欧盟检察署署长（ED．PP）和成员国的欧洲委任检察官（EDelPPs）组成。

由于欧盟检察署可以在整个欧盟地域内行使调查权，且其权力大部分被赋予各成员国，所以这些权力在欧盟15个成员国内均相同。

## <<欧盟刑事法>>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部关于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的《欧盟刑事法》项目相关成果的译著，立足于《欧盟刑事法》第一卷的内容，分为综述、比较法的横向分析、适用的法律依据三大部分，对保护欧盟财政利益的刑罚指导原则进行细化分析，主要涉及与成员国国内法相关的《欧盟刑事法》的可行性问题，和与成员国之间的横向合作以及成员国与欧盟之间的纵向合作相关的特别问题。

本书将欧洲刑事法律一体化进程的基础性成果部分地介绍到我国，并有助于我国法律界和法学界人士认识了解欧洲的刑事法律及其刑事法律精英的思想。

## &lt;&lt;欧盟刑事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综述——《欧盟刑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与可行性	第一章 《欧盟刑事法》的必要性
第一节 保密制度	一、刑事调查中的保密制度
	二、银行保密制度
第二节 横向合作的复杂性	一、有权机关的差异
	二、上诉
第三节 纵向合作的缺失	一、欧洲法律手段的异质性
	二、国内法的多样化
第四节 证据规则的多样性	一、国内制度的多样性
	二、国外获得证据的可采性
本章结语	第二章 《欧盟刑事法》的合法性
第一节 六条指导原则	一、传统原则
	二、“新”原则
第二节 欧盟检察署的地位	一、主要的反对意见
	二、关于欧盟检察署法律地位的建议
第三节 欧盟检察署的成立	一、与国内自由法官相关的问题
	二、源于国际刑法的解决方案
第四节 《欧盟刑事法》的法律依据	一、探寻选择性的法律依据
	二、探寻累积的法律依据
	三、探寻承继的法律依据
本章结语	第三章 《欧盟刑事法》的可行性
第一节 刑法	一、刑法分论(第1~8条)
	第1条 欺诈欧盟财政利益罪及类似犯罪
	第2条 操纵市场罪
	第3条 腐败犯罪
	第4、5条 盗用资金罪和滥用职权罪
	第6条 披露与职权相关的秘密罪
	第7条 洗钱和接受违法所得及收益罪
	第8条 共谋
	二、刑法总论(第9~17条)
	第9条 刑罚和措施
	第10条 犯意
	.....
第二部分 比较法的横向分析	
第三部分 实施的法律依据译后记	

## &lt;&lt;欧盟刑事法&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综述——《欧盟刑事法》的必要性、合法性与可行性 第一章 《欧盟刑事法》的必要性 对刑事罪犯大开方便之门，但却紧锁遏制犯罪之门。

此乃目前之荒谬情形。

《欧盟刑事法》的谅解备忘录对此进行了抨击。

欧盟审计院（the 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在其1998年7月22日的报告中也谴责了这一情形[欧盟公报（OJC）230，第8 / 98号报告]。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欧盟一体化的进行，以及欧盟产生了类似国家的机构（预算、欧盟文官制，相当程度的自治机构和组织，以及一系列特别司法规则），形势更加恶化。

现在，欧元将要启动，欧盟一体化进程正在迈向一个新的台阶，这种情形变得日益不可忍受（详见1999年5月28日通过的理事会决议，其旨在打击伪造行为以强化欧元流通后对欧元的保护）。

随着体制的演进，产生了对欧盟特定利益予以保护的必要。

欧洲目前面临这样的犯罪，它们不仅发生在欧洲，而且针对欧洲，涉及多种应当通过明确、具体的欧盟法予以制裁的犯罪行为。

因此，有必要明确规定影响欧盟财政利益的经济犯罪、由欧洲政府，官员所为的可能危及欧盟声誉的犯罪，以及危害单一货币信誉的伪造罪。

毫无疑问，这些问题产生于欧洲，欧盟各机构理应肩负保护之责。

所以，这些机构有责任制定包括刑事领域在内的保护条件和标准。

这就意味着欧刑事法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已经有机地结合了起来（参见第二章）。

而且，显而易见的是，欧盟下一步扩展必须有劝诫效果相随。

<<欧盟刑事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